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科學會禮服借用管理要點

美容保健科

101.10.20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2.06.03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科禮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禮服種類：白紗禮服、宴會禮服、旗袍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科內全體師生。
- 四、借用事由：禮服借用性質需與本科參與活動相關，不得移作其它私人用途。
- 五、借用期限：壹星期(含清潔)。
- 六、借用條件：禮服借用，以活動當日使用為原則，使用地點只能於室內，如因性質特殊需長期借用者或需在室外展演，於申請時註明事由，經科主任同意後，酌予延長借期或改變地點；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禮服送回科學會給保管老師檢查。
- 七、借用手續：禮服借用以個人為單位，借用時應上網填寫申請表、代表人學生證影本、押金 500 元，清潔費 300 元(費用會依照廠商價錢調整而變動)，共計 800 元繳交完後，向保管老師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八、領取或歸還:禮服領取於活動前三天，未避免糾紛領取時請徹底檢查禮服狀況，若有問題已當時照片為證；禮服歸還時間為活動結束後隔日歸還，若遇假日方得順延，歸還時須經保管老師點收清楚確認禮服完整後，方能退回押金 500 元；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款 100 元(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白紗每套 5,000 元，禮服每套 3,000。
- 九、借用人應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或損毀應負責賠償，賠償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遺失：白紗禮服全套 5000 元 / 套，其餘禮服全套 3000 元 / 套。
 - (二) 破損：禮服若任一有破損，不論面積大小，一律以全毀論，賠款價同遺失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